#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四四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

二、地點: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市府合署辦公大樓六樓)

三、主席:侯主任委員和雄 紀錄:陳應芬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五、會議承辦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六、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本會八十八年九月十四日第二四三次會議紀錄):

### 決 定:

- 一、審議案第一案議決事項二、加註(變電所用地與緊臨之商業區間建議規劃留設 適當之隔離綠帶)。
- 二、餘照原紀錄確認。

# 八、審定案:

□第一案:護理機構及私立老人扶、療養福利機構設置適用分區管制檢討審定案。【提案 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社會局、衛生局、消防局、工務局建築管 理處、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 議 決:

- 一、原則按提案說明十、建議事項辦理;其有關停車、避難、逃生等事項之附帶規 定如下:
  - (一)在內部空間方面:依建築技術規則及消防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 (二)在外部空間方面:申請案之建築執照審查時,有影響人行動線、逃生、避 難與都市防災情事者,得不予核准,必要時辦理會勘認定之。
  - (三)另有關私立老人長期照護、養護、安養福利機構設置分區檢討修正就前述有關停車、避難、逃生等事項之附帶規定辦理外,對於住宅區設置適用條件由原條文「住宅區除獨幢且全幢均作爲老人扶、療養福利機構使用者許可設置外,若有獨立出入口,且不由門廳、公共樓梯間、電梯間出入者,得於地面以上樓層設置。另基於避難、防災、安全及附近居民交通需求考量,基地須面臨寬度十公尺(含)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修正爲「住宅區除獨幢且全幢均作爲老人長期照護、養護、安養福利機構使用者許可設置外,若有獨立出入口、門廳、公共樓梯間或專用電梯間出入,且均作爲老人長期照護、養護、安養福利機構使用者,得於地面以上樓層設置。···

    、」。於商業區設置許可之符合規定(1)由原條文「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或其規約規定,取得區分所有權人之同意設置者。」修正爲「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或其規約規定,取得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同意設置者。」。
- 二、為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長遠考量,請工務局依都市計畫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 及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並參酌台北市之相關規定,於民 國九十年以前擬定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以作為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依 據。

## 九、審議案: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三民區部分第四種住宅區(大港段二八二一及二八二 一之一地號)爲機關用地(本府警察局相關單位用地)審議案。【提案單位: 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南區辦事處、市府警察局、本市三 民區公所】

- 議 決: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並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十九條、第二 十一條之規定設置緩衝車道及依實際需要檢討留設停車空間。
- □第二案:變更高雄市凹仔底地區都市計畫(部份工業區爲社會福利專用區)案審議案。 【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社會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慈濟慈善基金會】
  - 議決:請工務局逕行依據與會委員所提下列意見辦理修改後再行提會審議:
    - 一、考量全市各種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爲社會福利專用區(使用項目、性質、強度變更)訂定通案回饋標準,以使變更爲社會福利專用區之負擔比例合理化、制度化。
    - 二、工九整體規劃構想對土地使用配置之合理性及活動人口之引入宜再審慎考量, 詳實修正。
    - 三、針對本案交通衝擊分析補充適當因應措施。
    - 四、基地景觀規劃應考量引入河岸水景於都市設計規範中。
- □第三案:「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楠梓區北側、後勁溪南側原文中五兩側農業區)細部 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審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 府教育局、地政處、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建設局市場管理處、本市楠梓區公 所、楠梓區翠屏里黃里長燕德】

議 決:先行提請專案小組會勘、審議後再行提會審議。

十、散會:下午六時四十分。